

合同编号：101KF20250903047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太仓市智慧档案管理平台二期

委托方（甲方）：太仓市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苏州安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江苏太仓

合同有效期：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太仓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 仇君

项目联系人： 芮振

联系电话： 13732610147

联系地址： 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5 号楼档案馆

电 话： 53890601

传 真：

联系邮箱： 156839414@qq.com

受托方（乙方）： 苏州安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大鹏

项目联系人： 于迪

联系电话： 18662312505

联系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智汇谷 1 幢 5 楼

电 话： 0512-53866688

传 真： 0512-53860000

联系邮箱： Jane.Yu@safesoftcor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市智慧档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D2025-010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见招标文件
- （2）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 （3）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
- （4）交付时间、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交付、太仓市档案馆。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D2025-0108）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597000.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系统开发费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支付系统开发费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剩余系统开发费 357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成果交付形式：乙方到甲方所在地交付并安装调试项目成果。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即视为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设备设施、软件环境以及其他便利条件，因甲方不具备上述基础环境和便利条件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项目完成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4、免费维保服务期限内，由双方共同对故障情况等级进行判定。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按本合同开发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最终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图片和资料以及根据甲方要求定制的成果内容不作上述承诺）。

2、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图片和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开发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含软件所有权）、知识产权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若本项目需要对接非乙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的，甲方负责协调其他设备和系统，确保其他设备和系统的匹配性。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结算相应费用，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结算相应费用。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
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若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
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
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
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 7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
此产生的经双方认可的合理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
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合理费用，经乙方同意后，
甲方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确认的且经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年9月2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6623125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帐号：32201997336059006888

日期： 年 月 日

